

有機果園 6 級產業化之經營管理概念

文 / 圖 陳奕君、林延諭

要擴大有機水果產業的格局與價值，有機果園的經營必須從「生產型農業」轉型為「新價值鏈農業」，也就是要將傳統以「一級生產」為主的農業，轉變為以多元利用、創新加值及異業結盟的「價值鏈」概念。透過跨級整合，將初級農業與 2 級製造加工及 3 級行銷服務業鏈結，開拓新市場與新商機，使農產業加值與創造更高利潤，此即農業 6 級產業化概念。



有機果園 6 級產業化之經營模式

「6 級產業化」一詞是由日本東京大學今村奈良臣教授所提出，其研究發現，日本農業生產的初級農產品，輾轉販售至消費者時，未經加工的生鮮產品僅占 18.3%，而有 53.2% 經過加工，28.5% 透過外食業者處理，因此多數利潤由農業生產以外的部門取得。若要將農產品附加價值回歸農事者，農業經營就必須納入 2 級、3 級產業部分，以提高初級農產業的主體性，即 1 級栽培生產 × 2 級產品加工 × 3 級行銷服務 = 6 級產業價值鏈。在「6 級產業化」的概念下，農業是「6 級」的基礎，若只著眼於產業化利益而排除或漠視農業生產者，則 6 級產業化算式將無法產生效益，即 $0 \times 2 \times 3$ ，結果仍等於 0。農業「6 級產業化」為引進 2 級產品加工及 3 級行銷服務層面的經營思維，激發多元創意，將地方卓越的農業資源及地方特色予以整合活用，使傳統農村所能

觸及的市場規模與層面擴大，再經由生產、加工及販售行銷一體化而提升附加價值，從而促進農村活化與再生。由於一般傳統農家甚少具備 2 級與 3 級產業的實作經營能力，甚至不清楚所生產的農產品在末端通路上如何呈現，面對競爭的市場，理想的作法是透過產業間合作發展模式，藉由異業結盟與專業輔導，串聯農產物價值鏈，有效運用農村擁有的特產、經驗、知識與傳統文化等豐富資源，進而拓展複合式的經營型態。

「6 級產業化」並非 SOP，而是一種概念或經營操作模式，可大亦可小。小農可在自家農場進行小而美、小而精緻之 6 級產業化經營，達到自給自足、提高農產品之應用及附加價值，以創造利潤並提高收益；具規模及資本之農場除了上述方式外，更可進行外部之異業結盟，形成產業價值鏈，開創更大的經營格局與創造更高收益。



農業在 6 級產業化的各個層級，適時加入利多條件（加值化），可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。